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70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7022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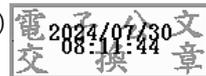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「113年第十屆辭典應用工作坊」活動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語文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3年7月22日教研語譯字第113130211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使各界善用辭典資源，協助教師研發語文教學教案，國家教育研究院特於113年8月2日、8月9日及8月16日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線上報名網址請詳閱活動計畫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官網最新消息 (<https://reurl.cc/p3QeXa>) 之公告，活動報名期限為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一日17時截止（如報名人數踴躍即提前截止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3/07/30 09:47



1130005063

有附件